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_陽明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醫學院	臨床醫學研究所	1		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、生命科學院各系所、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	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、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、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、生醫工程研究所	書面審查 30% 口試 70%	另行通知	1.考生基本資料表 5 份。 2.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5 份(須含總平均成績與班排名)。 3.二名老師推薦函。 4.研究計畫書 5 份。 5.已發表之著作 5 份(無發表者免附，若有論文發表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，請附上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)。 6.其他可供參考資料 5 份(例如：英文檢定通過證明、國際學術競賽、參與研究成果)。 ※上列資料格式可至本所網頁下載，需 5 份者，僅需一份正本，其他可為影本。
	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	1				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 30%)：評分項目：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 口試(佔總成績 70%)：評分項目：英語能力(30%)、過去經驗(30%)、國際衛生相關知識(30%)	另行通知	1.學經歷簡表(或自傳)。 2.研究所修業成績單。 3.讀書計畫。 4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英語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論期刊著作等)如沒有不需提供。 ※口試名單預訂於 7 月 21 日(五)下午 5:00 公告於學程網頁。 ※參加口試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 ※本學程課程以全英文授課。
	公共衛生研究所	2				書面審查 30% 口試 70%	另行通知	1.學經歷表。 2.大學成績單(附大學畢業總成績排名)及研究所成績單。 3.推薦函 2 封。 4.自傳(包含求學動機，600 字以內)。 5.讀書計畫。 6.主修領域意願調查表。 7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：英語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著作、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)。 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7 月 21 日(五)於本所公告，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。 ※請攜帶身分證參加口試(複試)。
	腦科學研究所	2			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：評分項目：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。 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：評分項目：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。	另行通知	1.學經歷表。 2.大學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佳)。 3.推薦函 2 封。 4.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。 5.研究興趣及進修計畫。 6.轉校前所在研究所的成果整理及學習報告。 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7 月 24 日(一)於本所公告，並個別通知。 書面審查未通過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 ※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，詳見本所網頁公告。 ※當日參加口試者請用隨身碟儲存，準備五分鐘 PPT 檔案報告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急重症醫學研究所	1	大學醫學與生命科學相關科系(不含醫學系、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)之畢業生。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	生物科技學院各系所	書面審查 100%(佔總成績 0%)(含學經歷 50%、專業表現 50%)。口試 100%(佔總成績 100%)(含研究發展潛力 50%、專業知識 50%)。	另行通知	1.學經歷表。 2.應考資格證明文件(足以證明資格條件之規定即可)。 3.研究所修課成績影本。 4.讀書計畫。 5.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。 6.推薦函 2 封。 7.英文能力證明(如:全民英檢、多益測驗或托福等)或以英文發表學術專業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 8.在職證明。 9.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。 10.任一種急救救命術受訓合格相關證書影印本。 11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。 ※(第 8-10 項有則檢具,無則從缺),上列資料格式可至本所網頁下載。 ※參加複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應備資料將另行通知,及公告在本所網站;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。
	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	1	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	生物科技學院各系所	書面審查		1.學經歷表。 2.大學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。 3.推薦函二封。 4.自傳(含求學動機與規劃,1000 字以內) 5.專題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:英語能力檢定證明)。
	醫務管理研究所	1	1.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 2.對醫務管理有興趣者。		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之 100%): 評分項目: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 口試(佔複試成績之 100%): 評分項目: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。	另行通知 (報到時間及地點,詳見網頁公告)	1.學經歷表。 2.大學成績單(附大學畢業總成績系排名)。 3.研究所成績單。 4.推薦函 2 封。 5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:讀書計畫、研究計畫、研究著作、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等)。 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7 月 24 日(星期一)下午 5:00 於本所公告。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。 ※請攜帶身分證參加口試。 ※1.畢業前須通過所上訂的英文檢定成績門檻限制。 2.畢業前應至少修過一門全英文課程。
	傳統醫藥研究所	2			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: 評分項目: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 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: 評分項目:一般知識(50%)、專業知識(50%)	另行通知	1.大學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 1 份。 2.推薦函 2 封。 3.學經歷表 1 份 4.自傳與轉所動機(600 字以內)。 5.讀書計畫及未來研究計畫。 6.如有英文能力證明(如全民英檢、TOEFL、GRE 成績證明)與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著作、研究成果等)請儘量提供。 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/碩士班招生/報名簡章表單網頁下載修正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7 月 24 日(一)於本所公告,並個別通知。 書面審查未通過者,不得參加口試。 ※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,詳見本所網頁公告。 ※口試請準備 5 分鐘之過去研究回顧與將來研究展望的口頭報告。(內容可為自我介紹、過去相關研究、未來研究之方向或其他有利審查內容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	2				書面審查 30% 口試 70%	另行通知	1.學經歷表。 2.大學成績單。 3.推薦函二封。 4.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, 600 字以內) 5.讀書計畫。 6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:英語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著作、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)。 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。
	藥理學研究所	1	一年級上、下兩學期學業成績必須在 80 分以上。		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、 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	另行通知	1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2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:英語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著作、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)。 ※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。 ※繳齊上列資料, 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, 另行通知口試時間。
學 牙 院 醫	口腔生物研究所	1	研究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 80 分以上或 A 等級。			書面審查 20% 口試 80%	另行通知	研究所修業成績單。
護 理 學 院	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	2				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 40%): 讀書計畫、求學動機及發展潛能(70%)、 大學成績單及推薦函(30%)。 口試(佔總成績 60%): 基本學識(20%)、專業智識(40%)、邏輯分析及表達能力(40%)。	另行通知	1.學經歷表。 2.大學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。 3.推薦函 2 封。 4.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未來生涯規劃, 600 字以內)。 5.讀書研究計畫。 6.英文能力證明(如:全民英檢、多益測驗或托福等)或以英文發表之學術專業論文(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尤佳)。 7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專題報告、相關專業證照、高普考證書等)。
生 物 醫 學 院 暨 工 程 學	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3	至前一學期之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或 GPA2.93 以上。	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、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	生醫工程研究所	書面審查		1.歷年成績單。 2.附 500 字以內之書面報告: 內容詳述轉校動機、個人特長及未來規劃等。
	生醫光電研究所	3				書面審查		1.歷年成績單。 2.附 500 字以內之書面報告: 內容詳述轉校動機、個人特長及未來規劃等。
	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4				書面審查		1.歷年成績單。 2.附 500 字以內之書面報告: 內容詳述轉校動機、個人特長及未來規劃等。
生 命 科 學 院	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	2(平轉或降轉)	在原修業系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	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、分子醫學研究所、生物科技研究所、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	生物科技學系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另行通知	1.推薦函 2 封。 2.學經歷表。 3.自傳, 含求學動機與規劃(800 字以內, 以 A4 紙親筆書寫, 不可打字)(以上表格請本所網頁下載)。 4.大學歷年成績單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5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:發表論文著作、國科會暑期計畫報告、GRE、TOEFL 成績證明、高普考及格證書等)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	2	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	生物科技學院各系所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 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	另行通知	1.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2.書面資料〔學經歷表、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〕。 3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英語文能力證明)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7月21日(星期五)於本所網頁公告。並個別通過,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	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	2	第一學年上、下兩學期學業成績必須在80分以上。	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、分子醫學研究所、生物科技研究所	生物科技學系、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	口試	另行通知	研究所修業成績單。
	神經科學研究所	4	與神經科學領域相關	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另行通知	1.推薦函1封。 2.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
	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	2				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之30%):大學成績、名次證明及推薦函佔50%、自傳與其他資料佔50%。 口試(佔總成績之70%):基礎及專業知識佔50%、發展潛力及英文佔50%。	另行通知	1.大學成績單。 2.名次證明。 3.學經歷表。 4.推薦函二封。 5.自傳(含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,請勿超過500字)。 6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:發表論文著作、國科會暑期計畫報告、GRE、TOEFL成績證明、高普考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)。 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。
人文與社會科學院	科技與社會研究所	1		社會學研究所	社會與文化研究所	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之50%):大學及研究所成績佔30%、推薦函及相關資料佔70%。 口試(佔總成績之50%,口試當天加考英文筆試):英文能力佔30%、研究潛力(組織能力、邏輯分析能力、基礎知識)佔70%	另行通知	1.學經歷表與自傳(一式3份)。 2.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3份(1份正本、2份影本)。 3.推薦函二封。 4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:期末報告等 sample writing 兩份,或語言考試證明)(一式3份)。
	心智哲學研究所	1				書面審查		1.大學成績單或曾修課紀錄。 2.研究計畫。 3.自傳(一至二頁)。 ※以上資料乙式5份
	視覺文化研究所	1	在原修業系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,且不得有任何一科目不及格(包括零學分科目)。		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100%);評分項目: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 口試(佔複試成績100%);評分項目:基礎及專業知識(50%)、研究動機及潛能(50%)	另行通知	1.學經歷表與自傳(1000字以內)。 2.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(須註明畢業成績全系名次)。 3.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4.推薦函2封。 5.讀書研究計畫 6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成果(如:著作資料、論文報告、或語言考試證明)
	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(台灣聯合大學系統)	1			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100%);評分項目: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 口試(佔複試成績100%);評分項目:基礎及專業知識(50%)、研究動機及潛能(50%)	另行通知	1.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正本1。 2.進修計畫書(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,內容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、報考動機、主修領域及修課計畫、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,中英文皆可)。須備妥書面及電子檔各1份。 3.代表作品(不超過3件,論述寫作為主,中英文皆可)。須備妥書面及電子檔各1份。 4.推薦函2封,格式自訂,勿採用表格型式。
藥學院 藥物科	生物藥學研究所	1	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	生物科技學院各系所	口試	另行通知	口試準備資料: 1.成績單。 2.推薦函兩封。 3.針對自己的研究方向與目前研究成果進行10分鐘 power point 簡報。